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更換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志良先生(「陳先生」)已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下的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法定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鄺振忠先生(「鄺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鄺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鄺先生在財務、審計、會計及稅務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具有關於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實務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陳維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東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